

#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闽卫基层〔2021〕68号

---

##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管护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：

现将《福建省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管护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20个试点县（市、区）名单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8月1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。

---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12日印发

---